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兰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编号：704001JH020）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编号：704001JH020），属于数字化咨询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至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4万元，资产总额为65.9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01日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安瑞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009万元，资产总额为1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安瑞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4日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小微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704001JH020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 兰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清云智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9415.94万元，资产总额为16907.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清云智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